

## 審計部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國立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審核事項：民國 103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

審核結果：

### 貳、注意事項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4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同條項第4款規定，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學校依上開第3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略以，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留存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4個月內退還學生。經查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02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之支用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請研謀妥處並督促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檢討改進。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與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存有相互矛盾之處。**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係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不含教師鐘點費等)。課業輔導費雖屬上開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付費用之項目，惟仍應以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為限。惟貴署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略以，課業輔導費所

收取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並可支給行政費用等，核與上開辦法不合，允宜檢討修正。

**(二)部分學校實習鐘點費列支教師鐘點費，核與規定不符。**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係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等費用，未含實習實驗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查102學年度各校代收代付-實習實驗費中列支教師鐘點費者，上學期計有羅東高中等20校，合計1,340萬餘元(詳附表6)、下學期計有桃園高中等24校，合計1,516萬餘元(詳附表7)。前揭各校以實習實驗費列支教師鐘點費，核與上開辦法不符。

**(三)部分學校代收代付使用費核有高額結餘並滾存校務基金，宜檢討相關收費之合理性，並督促所屬學校檢討改善。**

貴署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皆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所公告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視學校科系及開班情形，向學生收取除學費外之代收代付及雜費，其中包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等。經查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02學年度所收代收代付款項執行後尚有賸餘者，上學期計111校共5,158萬餘元(詳附表8)、下學期計106校共6,613萬餘元(詳附表9)，依據上開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至校務基金。惟查各校賸餘數占收取數50%以上者，102學年度上學期計有中興高中等6校，下學期計有師大附中等18校(同附表8、9)。各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付費，係除學費以外依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所需另外收取之費用，惟各校未考量實際需求即向學生收取，再將高額結餘滾存校務基金，易讓外界引發變相提高學費之聯想，宜檢討各校相關收費之合理性，並就上開各校發

生高額賸餘情形，督促改善。

**(四)部分學校未依規定退還賸餘代辦費，核有欠妥。**

依據上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各項代辦費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留存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4個月內退還學生。經查102學年度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賸餘款，除依上開規定留存校務基金外，未依規定返還學生者，上、下學期計有宜蘭高中等32所學校，應退還364萬餘元(詳附表10)及羅東高中等34所學校，應退還571萬餘元(詳附表11)，均未辦理退費。

**(五)部分學校以收取課業輔導費列支其他行政費用逾20%，核與規定未符。**

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收費及用途第3款規定，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支出。但不得超過總額20%，如有賸餘應發還學生。經查 102學年度上、下學期列支其他行政費用達20%以上者，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中等17所學校(詳附表12)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等13所學校(詳附表13)，核與上開規定未符。

**(六)部分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付及代辦費未專帳管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02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向學生收取代收代付款項4億199萬餘元及3億8,832萬餘元，經查部分學校向學生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後未專帳管理(學校雖帳列校務基金，惟未以明細專帳方式管理)，以支付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者，上、下學期分別有宜蘭高中等109校，計2億448萬餘元(詳附表14)及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等107校，計1億9,492萬餘元(詳附表15)；另102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

收取代辦費17億295萬餘元及14億2,515萬餘元，經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未專帳管理運用者，上學期有苑裡高中、鳳山高中、新竹高商、金門農工及玉井工商等5校，計119萬餘元；下學期為金門農工1校，計17萬餘元。上開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付及代辦費未專帳管理，致未能管制相關經費是否依規定項目列支。